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 实施工作办公室 文件

粤纲要办发〔2025〕5号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关于广泛开展首届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按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纲要办发〔2025〕2号），2025年度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暨第八届“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

二、时间

2025年9月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围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国家及我省的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投身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

（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我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取得的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彰显新质生产力对高质量

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我省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低碳生活、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下沉基层一线，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活动

我省除组织发动全省有关地市、部门、单位积极参加“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展播活动（详见附件1），申报“典赞·科普中国”百佳科普案例（详见附件2），还将在全省范围内全方位、立体式组织开展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暨第八届“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横向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全体行动，广

泛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时代科普新理念新技术，线上线下融合，纵向省、市、县（市、区）、镇、村（社区）上下联动，贯穿9月全月，以“1+1+5+N”的创新形式打造新时代广东科普矩阵。

“1”=1个启动仪式主会场（广州正佳广场）

“1”=1个总结大会主会场（广东科学中心）

“5”=5个分会场（考虑设立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湛江）

“N”=N个区域和N领域（纵向为N个地市、县、镇、村区域+横向为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N个厅局单位所代表的不同领域）

通过省会城市主会场核心引领，联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与多个厅局资源，开展沉浸式科普体验、互动式展演；立体式、全方位展示广东省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新成果，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科学动能。

其中，重点活动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暨第八届“广东科普嘉年华”主场活动（省科协、广州市科协、省科普志愿者协会）

1.启动仪式主会场：广州正佳广场（举办启动仪式及为期3天的展览活动）；

2.总结大会主会场：广东科学中心（举办总结大会及为

期3天的广东省全国科普月成果汇展)。

(二) 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联合行动(省科协、广州市科协、深圳市科协、东莞市科协)

动员组织广州南沙科学城、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结合大湾区科学论坛等重大活动、高端会议等开展主题科普。

(三) 国之重器联合行动(省科协、东莞市科协、江门市科协、惠州市科协)

动员组织散裂中子源、中微子实验、重流离子加速器、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等大科学装置,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重大工程,开展科普活动并拍摄成专题片。组织全网播放。

(四) 高校科协联合行动(省科协、有关高校科协)

动员高校科协和学校科技社团,组织校内实验室、课堂等开放,开展跨学科科技交流沙龙、前沿科学讲堂、大师剧展演、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

(五) 企业科协联合行动(省科协、有关企业科协、园区科协)

动员企业(园区)科协,立足企业创新成果、科技特色、人才优势,开展企业开放日、科普报告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面向公众展示科技创新赋能企业的实践和成果。

(六) 科普教育基地联合行动(省科协、有关地市科协)

动员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策划组织各类特色科普活动，依托特色科普资源展示科技创新成果、传播科学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向公众免费开放或优惠服务。

（七）现代科技馆体系联合行动（省科协、有关地市科协）

动员现代科技馆体系各相关单位，推出前沿科技展览和特色科普活动，发布流动科普创新资源，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基层巡展，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

（八）云上科普月联合行动（省科协）

联合南方网等各大网络平台推动云直播、云展示、云征集等线上活动广泛开展，形成天天有热点、精彩不间断的线上科普热潮。

（九）科普阅读进万家行动（省科协、广东粤科普集团）

在深入开展“广东科普阅读进校园”系列活动的基础上，联合全省的新华书店，面向公众推介优秀科普科幻图书，让优质科普科幻图书走进群众生活，形成全民读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地市科协联合行动（省科协、有关地市科协）

在广州、深圳、东莞、江门、惠州等开展省市联合行动。其中，广州重点是广州国家实验室科普专场，深圳重点是光明科学城专场，东莞重点是散裂中子源专题片制作，江门重

点是中微子专题片制作、双碳实验室专题片制作和台山核电站专题片制作，惠州重点是重流离子加速器和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专题片制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科协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开放协同，用好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手段，为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月活动，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积极创新，务求实效。要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体验感，引领科普新风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联动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为扩大优质科普的联动传播和示范效应，各地科协可填写《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附件3），于7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

至联系人邮箱，省科协将遴选优质活动作为重点体系活动或特色亮点活动向中国科协推荐。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kepuyue.com）或科普中国网站（www.kepuchina.cn）获取宣传资源，切实做好全国科普月平台的活动信息发布、情况填报等工作，便于公众了解参与活动。

（四）做好总结，示范推广。请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认真梳理本地市、本领域的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于9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科协将总结全省活动开展情况，并于10月10日前报送中国科协。活动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要做好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工作，省科协将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并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表扬推广。

六、联系方式

（一）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张奕凯、吴相霖

联系电话：020-83548705、15625262225

邮箱：skxzyk@gd.gov.cn

（二）全国科普月平台

联系人：蒙昌乐，杨宝海

联系电话：010-63589698，010-63581772

- 附件：1. “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展播活动征集工作方案
2. “典赞·科普中国”百佳科普案例征集工作方案
3. 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附件 1

“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 展播活动征集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追光逐梦，科普中国行

二、活动时间

展播时间：2025 年 9 月 1—30 日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征集内容

按照“报送-遴选-展播”工作流程，重点挖掘整合一批高质量科普作品，结合“科普中国”科普资源集中开展专题展播。展播活动开设寻初心、悦科普、探创新、向未来和慢直播五个主题版块，连续开展 30 天，多维度展示各地科普成效、科技成果、科学家精神、特色场馆、民生科普、科学文化等。主要征集内容如下。

（一）全国科普月活动精剪视频。围绕各地各部门在全国科普月期间开展科学展演、主题嘉年华活动等录制科普视频，突出展现地方活动亮点与特色。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探访视频。聚焦地方科

普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的独特风格与科普亮点，拍摄制作科普视频，充分展现其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服务社会公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0分钟。

（三）大国重器类科普视频。聚焦探海（如载人潜水器）、探空（如探月工程）、探地（如锦屏地下实验室）和极地科考等创作科普视频，集中展现科技强国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0分钟。

（四）国家重点实验室类科普视频。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方向、前沿技术、重大成果及创新团队等方向的科普视频，展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活力与独特价值。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

（五）院士科技报告精剪视频。围绕两院院士科技报告的核心内容，制作精剪版科普视频，准确传达鲜明观点与科技前沿信息。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20分钟。

（六）科幻作品解读类科普视频。围绕经典或热门科幻作品创作科普视频，深入剖析作品中的科学概念、技术设定与科学幻想。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

（七）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类视频。围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创大赛”等项目创作系列科普视频，深入挖掘培养项目中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科学家精神以及青年科技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生动实践。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20分钟。

（八）慢直播形式科普视频。结合各地科普教育基地丰

富的科普资源，围绕星空观测、野生动物监测、地质和生态观测等方面，创作沉浸式慢直播形式的科普视频。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

四、有关要求

（一）组织动员

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动员高校、央企国企、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协同参与，深度挖掘、整合自有的科普资源，精心策划具有地域特征的展播内容，创作一批人民喜爱、国家需要的科普精品。同时，统筹协调新媒体账号参与展播活动，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

（二）内容要求

展播活动由“科普中国”提供播出内容遴选整合、拉流播放技术、多平台播放渠道推广等服务，请各单位按照以下标准报送。

1.报送内容应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画质清晰（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码流不低于 5-8M/s。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视频对白、旁白、解说等须添加中文简体字幕，汉字使用应规范、准确。

2.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对报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播出内容无版权争议、质量问题，无科学性问题的意识形态错误，不存在言论不当及商业内容等风险。

（三）报送方式

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于7月15日前填报信息表（见附件）至 kpxxhc@cast.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科普之光”展播活动）。8月15日前，“科普中国”将沟通入选单位提供拟参与展播的视频原文件以及版权、传播权和内容审核确认单。

（四）数据反馈

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及时做好观看人数、互动量、话题热度等活动数据统计反馈工作，后续将结合全国科普月总结工作对展播活动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予以表扬。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侯天运 温 超

联系电话：010-68571652、68526368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淳子

联系电话：18500160804

附：“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展播活动信息表

附

“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 展播活动信息表

报 送 单 位			
联 系 人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视 频 类 别 (可 多 选)	☐ 全国科普月活动精剪视频 ☐ 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探访视频 ☐ 大国重器类科普视频 ☐ 国家重点实验室类科普视频 ☐ 院士科技报告精剪视频 ☐ 科幻作品解读类科普视频 ☐ 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类视频 ☐ 慢直播形式科普视频 ☐ 其他_____		
视 频 总 数		视 频 总 时 长	
视 频 内 容	请填写单个视频标题或系列视频标题并简要概述。 (每个不超过200字)		

附件2

“典赞·科普中国” 百佳科普案例 征集工作方案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工作共设立科普案例、科学领域流言榜等类别：

（一）科普案例征集旨在挖掘和宣传一批具有时代感、传播性、引领力的科普实践案例，展示基层科普创新模式，诠释科普服务国家战略、助力民生改善的具体成效。征集分为科普作品传播、科普活动服务、科普阵地建设等三类，由全国学会、省级科协、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成员单位、网络科普联合行动参与平台等单位汇总报送。

1.科普作品传播类。面向已出版和发布的具有较高传播量和群众口碑的图书、短视频、短剧、影视作品等原创科普资源，征集一批宣介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导公众认识和正确使用科技成果、启迪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引领塑造科学文化氛围的作品案例。此类案例应兼具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和趣味性。

2.科普活动服务类。针对各类科普主体面向公众开展的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征集一批以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普剧目，科普游戏等群众易于接触、乐于接受、喜于参与的方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优秀案例。此类案例应具备鲜明的科普属性，有利于激发公众对科学的理解和参与热情，特别是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究欲；有利于传播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3.科普阵地建设类。面向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等常态化向公众开放的科普阵地，征集展览展陈展示的精品案例、特色科普服务模式等。面向科技企业、高校、园区、科研院所等经常性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生产线等展陈场所，征集科技成果科普化展陈的创新案例等。此类案例应体现较强的科技感、场景感和互动性。

（二）科学领域流言榜通过大数据筛选分析，专家推选产生，无须报送。

二、工作安排

本次征集工作将按照“报送-推选-录制-推广”分阶段推进实施。

（一）动员报送阶段（7月上旬）

请各单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入挖掘本领域和本区域的优秀科普案例，通过征集系统及时报送。每个单位报送同一类型案例不超过2个，案例总数不超过6个，案例应为

2024年1月1日以来组织开展的工作。

（二）专家推选阶段（7月中旬）

组织专家梳理科普案例，最终推选出100个优秀科普案例，其中，科普作品传播类案例不超过40个，科普活动服务类案例不超过30个，科普阵地建设类案例不超过30个。推选出10条具有代表性的科学领域流言，制作流言榜。

（三）录制播出阶段（7月下旬-8月底）

根据典赞节目制作需要，对推选出的部分优秀案例进行拍摄录制，拟在8月底播出。

（四）推广展示阶段（9月初-10月底）

通过各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对优秀科普案例和科学领域流言榜进一步宣传推广。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立足工作实际，紧贴科普工作主线，认真做好科普案例组织报送、宣传展示等工作。优先推选方向正、群众认可、社会效益显著的典型案例。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引领性，且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较强的传播价值。

（二）请各单位在“典赞·科普中国”案例征集系统（网址 <https://rcps.cast.org.cn/c/scene/dz/home>）注册后填报信息（样表见附件）。填报完成后，下载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系统。

(三) 案例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侯天运 温 超

联系电话：010-68571652、68526368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晓洁 赵 鹏

联系电话：010-62165285、62166285

附：2025 年度“典赞·科普中国”科普案例信息表

附

2025 年度“典赞·科普中国”科普案例 信息表

案例名称	(20字以内)			照片 (案例相关横、竖版 照片各一张,大小不 超过1M)
实施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级别	☐ 中央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所属类别	☐ 科普作品传播(☐ 图书 ☐ 视频 ☐ 其他_____) ☐ 科普活动服务(☐ 科普讲座 ☐ 科学实验 ☐ 科普剧目 ☐ 科普游戏 ☐ 综合活动 ☐ 其他_____) ☐ 科普阵地建设(☐ 科技馆 ☐ 科技类博物馆 ☐ 全国科普 教育基地 ☐ 科技小院 ☐ 实验室 ☐ 生产线 ☐ 其 他_____)			
案例材料	简要概述: (500字以内)			
	相关媒体报道名称和链接: (3篇以内)			
	获奖情况: (需上传证明材料)			
	详细材料:(3000字以内,详细材料应突出科普工作亮点、 成效、量化指标及对比性数据呈现,避免追求全面而内容 过于宽泛,如有相关视频,图片,文档可上传。建议框架: 实施、应用及推广情况;成效与创新亮点;经验及思考)			

(注:该表仅为示例,最终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附件 3

广东省首届“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时 间		地 点	
活动规模		活动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活 动 内 容	(活动主题、主要安排、预期成效等)		

说明：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表格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发送至
联系人邮箱：skxzyk@gd.gov.cn。

